

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春节悬挂彩灯 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春节悬挂彩灯工程项目

发包方（甲方）：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

承包方（乙方）：郑州星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根据《民法典》、《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施工合同条款，在本合同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发包方： 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栾川县文化艺术中心B区11楼

承包方： 郑州星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00号建正东方中心c座1110室

监理方： 栾川县工程建设监理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条款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亮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春节悬挂彩灯工程

工程地点： 县城区域内

工程范围： 栾川县2024年春节悬挂彩灯工程，主要对县城幸福路（人民路-伏牛路）、兴华路（人民路-长春路）、长春路（兴华路-幸福路）及伏牛路景观亮化灯安装及节后拆除（该部分使用23年春节亮化拆除灯具）。滨河大道（大张转盘-安康路）、小游园（君山路与伏牛路交叉口西北角游园）、长春路（滨河北路-兴华路）及八一路（幸福路-兴华路）景观亮化灯安装及节后拆除（该部分灯具为24年新购买）。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3. 本工程不得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第三条、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工期顺应往后顺延。

第四条、合同价款



本工程金额（大写）：壹佰零贰万陆仟叁佰元整（人民币），

本工程金额（小写）：¥ 1026300.0 元

注：以上金额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相关税费。

第五条、双方责任

1. 甲方代表

负责工程的整体指挥、协调工作。项目负责人为：冯擎东。

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王中晓。

2. 乙方驻工地代表

本工程项目经理：李文辉。

乙方派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主要施工员、技术员、资料员）除非甲方要求更换外，否则不得随意更换。更换前应提前七天书面征求甲方同意，如果不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职责

(1) 联系有关单位、协调乙方办理各种前期手续。

(2) 施工用电、水及其它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给予积极配合协助。

(3) 其它

① 协调工程技术人员做好施工技术服务；

② 负责督促乙方按时支付民工工资；

③ 按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及时协调、拨付工程款。

4. 乙方职责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

(2) 开工前 5 日内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

(3) 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于规定时间内施工完毕，工程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 乙方应保证工程中使用的货物或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5)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该及时组织整理验收资料，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报请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6)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安全措施不力及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兑付。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从总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款项兑付农民工工资。

第六条、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开工前 5 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2. 工期：

①如发生延期开工，属甲方原因的，给予乙方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利；属乙方原因的，乙方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甲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②因不可抗力自然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工程质量与验收

1. 质量标准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质量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要求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 质量检查和验收

甲方将随时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及进度，对存在的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及时返工。

第八条、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费用。

2. 乙方应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 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保证现场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尊重当地居民风俗习惯。

4.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第九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7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如7日内甲方未进行验收，乙方视同甲方验收通过。

第十条、付款方式

本工程不安排预付款，工程竣工后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拨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第十一条、合同价款的支付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在工程完工，验收结算完毕，应一并支付。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如发生索赔，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立即开工，并于规定时间内调试安装完毕，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甲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如未按合同的约定期限付款，每延迟一天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价3%的违约金，直至付款为止。

第十三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向洛阳市栾川县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甲乙双方



也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对各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五条：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发包方（甲方）：栾川市政

承包方（乙方）：郑州星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河南栾川民丰村镇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洛阳老城支行

账号：680110350000000070

账号：16149101040020925

电话：0379-66824958

电话：130075538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324758399545R

91410100763109119C

签订时间：2016年7月5日

